**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农（渔政）罚〔2021〕67号

当事人姓名：吴X青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联系电话：1871XXXX263

身份证号：4323251XXXX1290979

住所：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罗家塘村大青村民组

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垂钓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1年8月17日,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禁捕巡查至位于我县禁捕水域资江河边（湖南省桃江县修山镇泥湾村资江河边）发现当事人使用非禁用渔具海杆爆炸钓钓具1根、手杆钓具1根正在进行非法垂钓，15时15分当事人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说明来意后，要求当事人全力配合执法人员工作。现场查获渔获物0.2公斤（执法人员已当场放生）、非禁用渔具海杆爆炸钓钓具1根、手杆钓具1根。

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垂钓的行为经执法人员向桃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请示申请后，予以立案调查。将涉案用爆炸钓钓具海杆1根、手杆钓具1根、渔获物0.2公斤，作了异地保存，向当事人发出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1年8月17日将当事人带到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6时3分到16时32分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01办公室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以上文书由当事人当场签名加盖指纹进行了确认。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充分认定：

1、《执法巡查记录》1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其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询问笔录》1份5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页，《证据材料》照片1份4张，《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天然水域全面禁捕通告》1份1页、《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垂钓管理的通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垂钓案事实、详细经过等。

以上证据均经依法确认，本机关予以采信。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使用非禁用的渔具进行垂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之规定。对此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1年8月5日直接将桃农（渔政）告〔2021〕6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到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罗家塘村大青村民组当事人家中，由当事人本人签收加盖指纹进行了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与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7.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渔业）违法情节：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经集体讨论，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且未对渔业资源造成较大的损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海杆爆炸钓钓具1根、手杆钓具1根。

2.罚款人民帀10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桃江县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或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6日